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条款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787.1555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,233,022 元。

二、原条款：

第十九条 2017年10月13日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446.7889万股，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9,787.1555万股。

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,787.15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7,233,022 股，全部为 人民币普通股。

三、原条款：

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四）董事、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（董事长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应以特别决议审议）；

- (五)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六) 公司年度报告；
- (七)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

- (一)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(二)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四) 董事、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
- (五)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六) 公司年度报告；
- (七)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原条款：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- 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(二) 发行公司债券；
- (三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；
- (四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五)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
- (六) 股权激励计划；
- (七) 董事长的报酬和支付方法；
- (八) 公司回购股份；
- 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- (一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(二) 发行公司债券；

- (三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；
- (四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五)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
- (六) 股权激励计划；
- (七) 公司回购股份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原条款：
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

六、原条款：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提前向董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七、原条款：
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监事会由三人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，一名股东代表监事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，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注：以上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涉及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条款，尚待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并实施完毕后，方可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及备案《公司章程》手续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上述事宜。

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